

合同

甲方：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江苏福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G2024-0003）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包号）：2024年度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公园广场、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服务项目**三包**

2、项目范围：2024年度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所属公园广场、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公园广场、道路游园中园路不平整，明显坑洼破损、沉陷、积水，面层松动、脱落、缺失、移位，亭台楼阁仿古建筑屋面损坏、油漆剥落、檐口瓦件松动、脱落，建筑(构筑物)设施构件、陈设损坏、锈蚀；假山叠石松动，花坛、雕塑破损，栏杆、桌凳（椅）松动、缺损；竹、木材质明显腐朽，水电管线裸露、破损、水电设施损坏，污水外溢、检查井、雨水井淤积、井盖缺失、破损，座椅、垃圾箱损坏、移位，部分区域景观改造等，以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项目。最终的维护范围和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实际指定的维护范围和服务内容为准

3、服务形式：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维护计划，甲方对维护计划逐项审核，审核同意后，乙方根据维修内容提供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服务。

4、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合格标准。

5、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双方工作

（一）甲方工作

（1）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审核。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负责为乙方提供入园服务、施工车辆临时停放服务，协调临时用水、

用电服务。

（二）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有 1 名具有风景园林施工或建设工程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驻场人员，紧急抢修时必须随叫随到，提供 24 小时服务。

2、乙方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施工管理费、施工机械费、工料费、人员费、作业车辆燃油费、巡查费、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

3、维护及时率：

（1）接到甲方下发维修单后，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查看现场，三天内完成方案及预算书的编制，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预算上报或拒不执行的，甲方可扣罚服务款 1000 元并出具警告通知书一次（累计三次延迟预算上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乙方自负）。甲方将对方案及预算进行审核，乙方无权对维修的内容预算费用提出质疑或要求更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实际工程量有变更的除外），乙方按照规定的工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2）服务期间，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其它方面的影响，甲方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服务费。如，延误工期 5 天扣罚服务费 2000 元；延误工期 10 天，扣罚服务费 4000 元；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扣罚服务费 10000 元。合同服务有效期内，累计单项服务延误工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损失。

4、维护合格率：乙方维护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如存在不合格、劣质材料，修复质量不达规范要求，修复后色差较大、不整齐美观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款 500 元，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交办及投诉处理：服务期间，乙方须快速回应并处置数字化城管、12345、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反映的问题以及落实交办的其他事项。未处理到位的，每次扣除服务款 500 元；因维护不到位、不及时造成媒体报道、影响各类检查评比得分、投诉、上级部门批评等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服务款 10000 元，并出具警告通知书一次（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服务单位进行整改，整改

费用由乙方支付。

6、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 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有关要求，按时且高质量完成维护修缮服务任务，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有关警告、提示标语、维护好绿地景观效果，不破坏、不污染湖水、绿化、设施，注意用电规范等，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每次扣除服务款 1000 元并出具警告通知书一次（累计三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服务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施受损、人员伤亡，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服务款 20000 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直接解除合同。

(4) 服务期间，一经发现乙方施工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维护费外，每次扣罚服务款 1000 元。

7、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项目维修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及时报各验收管理主体组织竣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整改达到 3 次及以上仍未合格，则取消本次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结算送审：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工程量由甲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认定。经甲方核实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下季度首月 15 日之前报送结算资料，每超期 1 天扣罚服务费 500 元。

9、项目结算经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结算总价的 10%（含 10%）之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 10%以上时，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履约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以明显行为表示不能完成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因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费累计达到中标金额或服务期满一年，合同自行终止。

四、合同总价、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610668.89元）。

本项目采用清单方式计价，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K值下浮。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10%；以保证保险、保函、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的全套项目资料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对项目造成影响及损失严重时，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与支付

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以及实施情况，按季度具实结算，每季度支付当季审计金额的70%，当年度末支付至全年审计金额的97%，余款一年后付清，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廉政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日